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市民之家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898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7374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息县康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8 月 19 日